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

2019 年 12 月 24 日,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7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8 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限售期届满,将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公司股东智巧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施信、杨冰、吴开君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20%;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40%;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本人承诺: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5)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股份上市流通后,上述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的减持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利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利通电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利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0%,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流通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者董监高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上市公司大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邵树伟	48,414,000	48.41%	48,414,000	48.41%	0
2	邵秋萍	12,000,000	12.00%	12,000,000	12.00%	0
3	邵培生	4,586,000	4.59%	4,586,000	4.59%	0
4	宜兴利通智巧有限合伙企业	2,830,000	2.83%	2,830,000	2.83%	0
5	史旭平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0
6	施信	700,000	0.70%	700,000	0.70%	0
7	杨冰	300,000	0.30%	300,000	0.30%	0
8	吴开君	170,000	0.17%	170,000	0.17%	0
合计		70,000,000	70.00%	70,000,000	7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7,170,000	-67,170,000	-
	2、其他	2,830,000	-2,830,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为:《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仅 1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2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4,571,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0.70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1,252,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541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1671%。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933,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15,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14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167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69,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31,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律师和张美怡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10 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进出口")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购买了"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总金额为 2,000 万元的信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共赎回 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031)。近日,金海进出口赎回了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日期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6-17 至 2021-12-17	2,000	5.4%	1,400	5.4%	18.85	2021-12-1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5.93	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12	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0	510.00	3.03	1,190.00
5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	-	1,400.00
合计		10,100.00	3,510.00	52.08	6,5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4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缪志坚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天健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改派尉建清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王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2005 年 7 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王飞,2008 年 7 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尉建清和周王飞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尉建清和周王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1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 11%股权转让"),挂牌期间征集到唯一受让方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金控"),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12,607.4905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州蓝海与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 11%股权。

●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金监〔2021〕137 号),同意关于前次 15%股权转让的股权结构调整等有关事项。前次转让中原小贷 15%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本次 11%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 11%股权转让事项结束后,中州蓝海将不再是中原小贷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对中原小贷有控制权。

● 本次 11%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 11%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1、前次 15%股权转让进展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以中原小贷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 15%股权。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州蓝海与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中原小贷 15%股权转让给漯河金控。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6 和 2021-005)。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金监〔2021〕137 号),同意关于前次 15%股权转让的股权结构调整等有关事项。

2、本次 11%股权转让进展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以中原小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 1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州蓝海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中原小贷 11%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 12,607.4905 万元(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截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挂牌公告期满。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州蓝海接到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在公告期间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漯河金控办理了受让登记,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12,607.490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州蓝海与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中州蓝海持有的中原小贷 11%股权以人民币 12,607.4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漯河金控,本次 11%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事项需获得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本次 11%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名称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漯河银行大厦 17 楼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金融服务;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参与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参与大数据及智慧城市;与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

2、漯河金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漯河金控资产总额人民币 69,195.3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7,16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42,026.02 万元;2020 年,漯河金控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9.0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588.5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26.02 万元。

3、除漯河金控是中原小贷股东外,漯河金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 11%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转让标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股权

转让价格:人民币 12,607.4905 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产权转让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受让方在公告期内交纳的保证金即成交价格的 10%,保证金为人民币 1,260.75 万元,待受让成功,保证金转为产权转让价款。剩余的产权转让价款即成交价格的 90%,剩余产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346.7405 万元,剩余产权转让价款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 0.5‰计算。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 11%股权转让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情况。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前次 15%股权转让及本次 11%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对中原小贷的整改方案,稳步降低中州蓝海在中原小贷的股权比例,中州蓝海将不再是中原小贷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对中原小贷拥有控制权,并不再把中原小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逐步转让中原小贷股权符合证券公司回归本源、聚焦主业的要求,对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 11%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事项需经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6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按照长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1,800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 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 1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 1 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咨询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38 次工作会议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配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寰益第 21650 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 S1 型策略)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000 万元

起息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到期日期:期末观察日后第【2】个工作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0.01%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参与率 × Min[高行权水平 - 低行权水平,Max(0,期末净值/期初净值 - 低行权水平)]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项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信益第 21019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起息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5%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参与率 *Min[高行权水平 - 低行权水平,Max(0,高行权水平 - 期末价格)]

是否赎回 :否

2、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1379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8,000 万元

起息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4%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上敲出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下敲出收益率。

(3)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

a、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 45.00%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高行权水平);

b、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且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c、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 45.00% *Max(0,低行权水平 -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是否赎回 :否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63.3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29.53%,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2.1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刹车片、汽车刹车盘、轨道交通制动片及工业制动产品,面向售后市场(AM 市场)和主机厂(OEM 市场),其中售后市场占比超过 80%,主机厂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目前尚无轨道交通制动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507,031.79 元,同比下降 70.99%,毛利率 16.82%,受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及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往年同期水平。

三、投资亏损情况

受子公司期货投资损失影响,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965,581.84 元,同比下降 135.70%。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将前期建仓的热卷合约全部平仓,累计亏损 10,776.677 万元,子公司期货平仓损益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罗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俊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其中本人从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200,800 股,2021 年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500,00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罗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因个人资金需求,罗俊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 股,即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58%。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29 日),期间如遇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的情况,则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俊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8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罗俊先生 2021 年获授的股权激励股份。

罗俊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俊	50,000	0.0058%	2021/11/30 ~ 2021/12/20	集中竞价交易	6.00 - 6.10	303,250	已完成	650,800	0.07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21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97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 WANG LI(王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952,100	99.9934	19,100	0.0065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950,100	99.9927	21,100	0.0072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950,100	99.9927	21,100	0.0072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969,200	99.9992	2,000	0.0007	1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徐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